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會議內容：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20 頁(附件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8,992,967 元及外，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225,293 元，每股配發 1.7799 元。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7799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狀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83,496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9,574,84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491,348)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2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34,327
本年度稅後淨利	89,929,674
可供分配盈餘	87,444,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2,9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799 元）	(78,225,2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1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80,936,707*10%=8,093,671（已列入當期費用）	
配發董監事酬勞 = 80,936,707*2%=1,618,734（已列入當期費用）	

決 議：

第三案：變更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計劃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48791 號函准申報生效在案。

二、計畫變更之原因與內容：

(1)變更原因：為因市場變化及公司營運需要，擬提出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申請。

(2)變更內容：

原計畫金額 2,794,40 仟元，其中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募集金額 600,000 仟元，餘不足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擬將總計畫金額由 2,794,400 仟元變更為 2,917,821 仟元，變更內容如下：

i.土地實際支用金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其他相關取得成本之金額 31,461

仟元，土地之預計金額由原 1,420,000 仟元變更為 1,451,461 仟元。

ii.根據工程合約及實際興建之投入，廠辦大樓之預計金額由 1,091,040 仟元變更為 1,292,581 仟元。

iii.因投入興建廠辦大樓支出後，原預期美國市場將會成長，嗣後受美國健保政策及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嚴重影響，造成需求不如預期，因此原本預計應擴充之生產線將延後擴充，故將機器設備之原預計金額由 283,360 仟元變更為 173,779 仟元。

三、本次變更資金募集計劃對股權益之影響：

因受到美國醫療照護及醫療救助服務中心(CMS)宣布調降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之保險價格補助及美國健保制度之影響，需重新整體規劃擴充產能所需之資金金額及時程，故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求經營穩健並增加資金配置彈性，擬變更機器設備擴充計劃及金額，並依實際投入調整土地及廠辦大樓支用計劃。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原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於取得 GE 商標授權後將持續成長，廠辦空間勢將隨人員增加及新產線空間需求而增加，然美國 CMS 宣布調降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之保險價格補助及相關規定影響，使得原規劃 GE 品牌美國市場拓展大不如預期，另廠辦大樓因實際發包之金額與預計有所差異，故擬變更本次計劃，變更加後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變更資金運用計劃後之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六。

五、本次計畫變更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它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它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它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它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	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u>一年</u>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u>一年</u>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相關條文內容修改。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2 (略)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2 (略)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三)，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之保存：本公司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之書面紀錄，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之保存：本公司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之書面紀錄，並	修改主管機關之名稱表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約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務顧問、簽定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上述前二點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七)(略)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約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務顧問、簽定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上述前二點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七)(略)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一)及(四)2. 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一)及(四)2.，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四)2. 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三) (略)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三) (略)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四)4.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第十九條：附則 <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 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 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有關法令辦理。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 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 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 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 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 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 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 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 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